

115學年度學士班雙主修—輔系（學位學程）開放受理一覽表

學系名稱	雙主修		輔系（學位學程）		
	名額 上限	應修 學分數	名額 上限	應修 學分數	備註
中國文學系		62		30	
外國語文學系		63		27	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
歷史學系		50		22	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
哲學系		40		21	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
數學系		59	5	22	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
物理學系		62		20	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51		20	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
化學暨生物化學系		70		20	
生物醫學科學系		58		21	
社會福利學系		57		20	
心理學系	5	45	5	28	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
勞工關係學系		65		24	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
政治學系		51		21	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
傳播學系	6	60	7	24	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
資訊工程學系	8	57	5	28	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
電機工程學系	4	56		28	
機械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組		66		30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工程組		63		29	
機械工程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66		30	
化學工程學系		77		20	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
通訊工程學系	2	62		31	
經濟學系		45		21	
財務金融學系		58		21	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
企業管理學系		72		33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	註一	62	註一	33	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
資訊管理學系	7	79	4	27	
法律學系法學組		80		24	輔系標示為法律系，不分組
法律學系法制組		80			
財經法律學系	註二	75		24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5	52	5	36	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
犯罪防治學系		79		38	
運動競技學系		80		36	
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不開放雙主修及輔系申請

註一：會資系輔系、雙主修名額限制：

第一、二學期雙主修各2名、輔系各3名，第一學期不足額錄取之名額，流用至第二學期。

註二：財法系雙主修名額限制：

第一學期以不超過該系二年級學生總數之7%為限；第二學期以不超過8%為限。

115學年度碩士班雙主修—輔所（學位學程）開放受理一覽表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雙主修		輔所（學位學程）		
	名額 上限	應修 學分數	名額 上限	應修 學分數	備註
歷史學系碩士班				9	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
哲學系碩士班				9	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
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語言學組 華語教學研究組		24		15	
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碩士班		22		16	
數學系碩士班				11	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
數學系應用數學碩士班				11	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
數學系統計科學碩士班				11	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
生物醫學科學系分子生物碩士班				9	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
生物醫學科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5	15		9	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
心理學系碩士班	5	27			
勞工關係學系碩士班				14	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
政治學系碩士班		15		12	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
傳播學系電訊傳播碩士班	3	26	3	15	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17		9	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		17		9	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
前瞻工程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7		9	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3	41	6	14	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碩士班	2	18	2	18	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碩士班	5	18	5	10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高齡者教育碩士班	5	18	5	10	
教育學研究所教育學碩士班		16		10	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
教育學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16		10	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

115學年度博士班雙主修一輔所（學位學程）開放受理一覽表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雙主修		輔所（學位學程）	
	名額 上限	應修學分數	名額 上限	應修學分數
哲學系博士班				12
心理學系博士班	5	18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17		9
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	2	36	4	27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博士班	1	24	1	24
教育學研究所教育學博士班		16		10
教育學研究所課程博士班		16		10

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雙主修一輔所（學位學程）開放受理一覽表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雙主修		輔所（學位學程）	
	名額 上限	應修學分數	名額 上限	應修學分數
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台灣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21		15
政治學系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15		12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45		22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5		15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	33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6		15
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0
教育學研究所教育學碩士在職專班		16		10